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其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04,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865,72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79,859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45,58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营销技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918.59	6,653.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69	2,565.69
募投项目投资合计		12,484.28	9,219.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配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

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适用）》（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

- (1)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9)；
- (2)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0)；
-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8)；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1)；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2)；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0)；
-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8)；
-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7)；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5)；
-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3)；
- (11)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6)；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9)；
- (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
-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3)；
-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4)；

(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4)；

(1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4. 签署或修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 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6.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7.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限售等事宜；

10.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和

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4,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 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 项目及可 行性方案 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	326,716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326,716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九)	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326,716	100%	0	0%	0	0%

	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服务	326,716	100%	0	0%	0	0%

	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 理公司申 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 上市事宜 的议案	326,71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永胜、卢泉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4981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4969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006号)，

2022年、202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049.23万元、1,582.37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2022年、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0.10%、24.85%,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